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2月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353,947	371,176
各項收費	31,057	30,266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6,744	(77,31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15)	(2,50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532	1,473
匯兌(損失)／收益	(3,879)	1,789
其他收入	109	78
	386,895	324,95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88,051	378,215
折舊		
固定資產	25,246	28,010
使用權資產	36,602	36,521
其他辦公室支出	9,025	8,884
融資成本	1,543	1,707
其他支出	49,029	49,517
	509,496	502,854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601)	(177,896)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706,203	813,174
各項收費		55,961	55,675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52,083	(155,24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471)	(5,08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3,052	2,957
匯兌(損失)／收益		(12,434)	11,229
其他收入		853	1,449
		800,247	724,16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80,382	756,773
折舊			
固定資產		50,501	55,006
使用權資產		73,222	73,043
其他辦公室支出		17,939	17,591
融資成本		3,085	3,488
其他支出		98,780	90,967
		1,023,909	996,86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662)	(272,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6,952	216,366
使用權資產		636,437	700,776
租賃按金		38,731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b)	2,586,462	2,903,608
		3,458,582	3,858,359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b)	725,068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a)	—	403,649
匯集基金	8(a)	990,513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120	283,492
銀行定期存款	3	3,193,881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96,753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76,888	66,647
		5,324,223	5,150,34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578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35,938	274,732
租賃負債		144,209	141,385
修復撥備		—	873
		487,725	425,368
流動資產淨值		4,836,498	4,724,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95,080	8,583,3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5,372	581,156
修復撥備		89,237	88,047
		604,609	669,203
資產淨值		7,690,471	7,914,13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375,000	3,375,000
累積盈餘		4,272,631	4,496,293
		7,690,471	7,914,133

第39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2,706)	(272,706)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449,477	7,742,317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662)	(223,662)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272,631	7,690,471

第39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223,662)	(272,7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50,501	55,00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73,222	73,043
融資成本		3,085	3,48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46)	(144)
投資(收入)/損失		(52,083)	155,240
匯兌損失/(收益)		11,225	(11,237)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收益)		16	(3)
		(137,842)	2,68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23,525	84,37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27,452	(71,097)
預收費用的減少		(800)	(22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0,451	144,14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7,221)	159,87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551,881	(750,555)
所得利息		138,362	56,225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193)	(135,252)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66,030	124,378
出售匯集基金		3,054	2,637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21,868)	(119,34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78,005	62,273
購入固定資產		(30,348)	(37,694)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	9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12,923	(797,32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71,519)	(71,024)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3,085)	(3,48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4,604)	(74,5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1,911,098	(711,961)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318,999	261,1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242,111	187,337
銀行及庫存現金	76,888	73,853
	2,318,999	261,190

第39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會繼續採用合成方法發布。在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3年9月30日，以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35,278,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6,105,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35,243,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5,9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6,888	66,647
銀行定期存款	3,193,881	2,845,2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270,769	2,911,90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951,770)	(2,503,9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8,999	407,901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收益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6. 帳項合併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3年9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3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05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2年9月30日：2,957,000元)。於2023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帳項101,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帳項20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44	13,022
退休計劃供款	1,365	1,114
	16,909	14,13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零元(2022年9月30日：8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	—	—
匯集基金	990,513	—	—	990,513
	990,513	—	—	990,513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3,649	—	403,649
匯集基金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3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311,530	3,059,425	—	3,059,425	—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9. 後續事項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證監會現時租用之物業內的辦事處樓層。該交易預計將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定論。

購置辦事處將由購置物業儲備金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4)(d)條的要求所批准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此購置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產生重大財務淨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0,997	11,655
匯兌(損失)/收益	(846)	518
	30,151	12,17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532	1,473
核數師酬金	57	55
	1,589	1,52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8,562	10,645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532	17,938
匯兌(損失)/收益		(3,255)	3,236
		54,277	21,17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052	2,957
核數師酬金		114	110
		3,166	3,06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1,111	18,107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1,135	47,392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01	–
銀行定期存款	3	2,536,051	2,472,685
銀行現金	3	588	847
		2,577,875	2,520,92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5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8
		3,629	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574,246	2,517,048
資產淨值		2,574,246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574,246	2,517,04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07	18,107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69,370	2,473,011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 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11	51,111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64,518	2,574,246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1,111	18,10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7,532)	(17,938)
匯兌損失／(收益)		3,255	(3,236)
		(3,166)	(3,067)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09)	(52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9)	(4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14)	(3,63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78,230)	(453,896)
所得利息		63,728	6,00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02)	(447,89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11,929)	(451,52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53,051	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2,463	—
銀行現金	588	375
	153,051	37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52,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2,957,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8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36,051	2,472,685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36,639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83,588)	(2,308,552)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051	164,980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4宗(於2023年3月31日：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312,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5頁至第6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11月13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6至6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48	37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1	347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052	508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22
核數師酬金	54	54
	54	7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998	432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86	454
銀行定期存款		97,494	96,869
銀行現金		477	491
		98,557	97,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0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500	1,650
		11,820	11,975
流動資產淨值		86,737	85,839
資產淨值		86,737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737	85,839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 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	-	-	-	-	(4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2	-	43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36,286	(994,718)	85,707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100)	-	-	-	-	-	(1,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8	-	1,998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51,050	353,787	630,000	6,502	40,116	(994,718)	86,737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998	43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052)	(508)
		(54)	(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	(1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150)	(4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9)	(48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4,194	22,764
所得利息		1,920	28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114	23,04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100)	(4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00)	(4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4,805	22,112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4,189	93,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3,712	93,075
銀行現金	477	523
	94,189	93,598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3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8元(於2023年3月31日：30元)。由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477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7,494	96,86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971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782)	(27,976)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189	69,384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3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50,000元按金及已就28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400,000元的按金。於2023年9月30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3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在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50	2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400)	(1,05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150	400
在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1,050	53,8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